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文件

国科交字〔2023〕13 号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组织航天科技 领域展品及人员赴瑞士参加“航空航天日” 活动的通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强化全方位多主体民间交流合作，应瑞士交通博物馆请求，经我部领导批准，在我部国际合作司、我驻瑞士大使馆及瑞士驻华大使馆的支持下，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简称“交流中心”）将于 2023 年 10 月 6-8 日组织我国航天科技领域相关展品及人员赴瑞士卢塞恩参加瑞士交通博物馆“航空航天日”活动并举办中国航天科技成果展。

此次我方受邀参加“航空航天日”活动，依托欧洲规模最大、展品最丰富的瑞士交通博物馆在瑞士乃至欧洲宣传和展示中国航天科技发展成果，以更加积极开放的姿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展现我国科技创新的开放性和包容性，进一步促进中瑞、中欧民心相通、理念融通，为我国加快实

现科技自立自强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为做好赴瑞的各项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活动名称：瑞士“航空航天日”活动

（二）时间：2023 年 10 月 6-8 日开幕，展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三）地点：瑞士卢塞恩市，瑞士交通博物馆

（四）活动内容：

1.展品展示：展出中国航天科技成果及世界其他国家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及展品。中方展区将通过模型、视频、文字、图片以及互动演示展品（游戏、模拟器等）展示中国航天科技代表性成果（展品清单请见附件 1）。展览设计及施工由瑞士交通博物馆负责，交流中心给与指导和建议。

2.人员参与：参展单位根据展品实际情况派出参展人员，现场协调和指导瑞士当地技术人员协助布展、搭建、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方参展人员还将参加展览其他相关配套活动。

3.配套活动：国际宇航员对话交流，航天科技领域专业研讨、青年人才培养、科普讲座及互动演示等。

二、展品运输

本次展览的展品运输工作由交流中心统一安排。展品及施工材料将采用 ATA 单证册临时进出口方式报关清关，所有运往瑞士的展品将在展览结束后原样回运（宣传材料除外），展期不安排现场销售、留购、留样、赠与等事项。请各参展

单位于8月5日前提交展品中英文装箱清单,8月15日前将展品运至指定集货地点。具体事项及要求将以《运输指南》形式通知各参展单位。

三、费用安排

(一)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承担的费用

全部展品往返国际运输费用及通关、商检、仓储、搬运费用;部分展品的修复、制作费用;展览宣传、部分配套活动组织费用。(展览场地、现场水电、安保、保洁等费用由瑞士交通博物馆承担。)

(二) 参与单位承担的费用

各单位赴瑞人员的出国旅差费(办理护照签证、境内外机票、境外食宿交通及公杂等)由派出单位自行承担。

四、参加办法

(一) 确定参加展览的各单位按要求填报参展展品登记表(见附件2),盖章后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至交流中心。参展单位及展品宣传介绍文字(中英文)、图片(不小于2M)、视频(需附网盘下载链接地址)等素材请于8月10日前报至交流中心。

(二) 参加展览及配套活动的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赴瑞人员并填报人员登记表(见附件3),盖章后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至交流中心。交流中心将联系瑞方为参加人员出具邀请函,中方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及赴瑞签证需自行办理。赴瑞参加“航空航天日”活动筹备及工作日程请见附

件 4。

(三) 参展单位赴瑞人员需自行预定往返机票。在瑞工作期间的接机、用车、用餐及后勤安排由参展单位自行解决。

请各单位接到此通知后尽快确认参加展览及配套活动事宜并开始筹备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刘云超 010-68511864, 13810005865

卢 腾 010-68798079, 13201607589

邮 箱:en_cn@cstec.org.cn

附件：1.参展展品清单

2.参展展品登记表

3.人员登记表

4.赴瑞参加“航空航天日”活动筹备及工作日程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参展展品清单

序号	展品名称	性质	数量	尺寸比例
1	中国空间站	模型	1 件	1:10
2	北斗卫星	模型	1 件	1:10
3	嫦娥系列探测器	模型	1 套	1:1
4	玉兔月球车	模型	1 件	1:10
5	运载火箭	模型	3 套	1:15
6	火星车	模型	1 件	1:1
7	VR 互动展品	模型	2 件	1:1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展品。

附件 2:

参展展品登记表

参展单位	中文:				
	英文:				
参展展品名称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展品简介 (中文 200 字)					
参展形式 (可多选): ☐ 文字图片 ☐ 模型 ☐ 视频 ☐ 可互动					
展品实际尺寸	____cm × ____cm × ____cm		展品包装尺寸	____cm × ____cm × ____cm	
展品实际重量	____ Kg		展品发货地	____省 ____市	
展品特殊需求	☐ 用电 ☐ 用水 ☐ 起重吊装 ☐ 其他 _____				
保密部门审核意见 (可另附纸):					
其它说明:					
参展单位意见: 参展单位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给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附件 3:

人员登记表

姓名	中文：	性别	
	英文：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中文：	职务	中文：
	英文：		英文：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		微信号	
公务护照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中文：	邮政编码	
	英文：		
领导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 1、以上表格每人填写 1 份。
- 2、以上个人信息在联系办理相关出国手续和签发证邀请函时使用，组展单位确保不做他用。
- 3、以上表格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给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附件 4:

赴瑞参加“航空航天日”活动筹备 及工作日程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 1.各单位及人员提交参展展品登记表及人员登记表;
- 2.召开展览筹备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安排。

2023 年 8 月 5 日前:

提交运输展品照片(瑞士海关审查)。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

- 1.提交全部运输展品的装箱清单(报关单);
- 2.提交参展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多媒体宣传资料;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

展品运抵指定集中地点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各自办理人员出国审批手续及赴瑞签证

2023 年 10 月 4 日

全体参展人员抵达瑞士卢塞恩

2023 年 10 月 4 日-5 日

中方全体人员进展馆布展

2023 年 10 月 6 日-8 日

中国航天科技成果展及相关配套活动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

全体参展人员离开瑞士回国，8 日抵达国内

2024 年 3 月

展览撤展，全部展品装箱回运